

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(七)

——無實無虛

◆張泰隆

張泰隆居士於一九六一年自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，返鄉前，登門拜訪慧炬創辦人周宣德居士，曾蒙周居士贈予《金剛經講義》一本。時隔五十年，張居士於二〇〇五年，年近七旬，忽然大夢初醒，瞬覺人生短促，常於工作之餘，研讀《金剛經講義》，並將其所領會之精要，擇錄整理，歸結成十篇心得，每篇均先擬定題目，而後再將所擇錄精要相關者歸在主題之下，如此相信將有助於研讀《金剛經》者之瞭解。《金剛經講義》是江味農居士傳世之作，內容發揮般若要旨，既詳且盡，又復旁通諸大乘經，闡發勝義，自一九四二年流通以來，被譽為歷年來《金剛經》註釋中最完善之註釋本。



精要擇錄

(I) 「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」(上半部)

無實無虛：如來所證之性，無可名言，姑為汝等形容之曰無實無虛。無實者名其雖得而實無所得，無虛者名其以無所得而實有，故而得證性。法指證性而言，得乃證性之謂。

(一) 無實者：生滅滅已（凡情空），無智亦無得（聖解亦空）。
無虛者：寂滅現前（體現），能除一切苦（用現）。

(二) 無實無虛，猶言寂照同時，寂則無實，照則無虛。如來如是，凡夫妄心亦無實無虛。覓心不可得，無實也。蓋爾一念，具十法界無虛也，由此可知凡聖同體。因凡夫執實而不知無實，故不能成聖，二乘又執虛而不悟無虛，故不能成菩薩。一類菩薩能無實不虛，復不虛實俱無，故不能成如來。





無實無虛由虛實俱遣而得來，若存有無實無虛，便是法執，故必遣之，有遣方能證得空寂之性體。虛實俱遣亦即心經所謂無智亦無得，無所得。

- （三）無實無虛與不生不滅同。本自無生故曰無實，今亦無滅故曰無虛。
- （四）無實無虛，與有即是空、空即是有，義同。無實，有即是空故；無虛，空即是有故。
- （五）無實無虛亦與空有同時義同：以其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，故曰空有同時（空有俱不可說也）。
- （六）知無實則知性本空寂，故須遣蕩情執。知得無虛，則知因果如如。故應如所教住，住而無住，無住而住，生無住心，亦即無住生心，寂而照。生心無住，照而寂。生無住心，寂照同時。
- （七）一切聖賢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無實無虛，正所謂無為法也。
- （八）菩薩行六度，此中無實無虛：

1. 當知六度萬法，因緣聚合，乃能生起，緣生之法，當體即空，無實也。然行此六度等法，而得自、他兩利，無虛也。
2. 若能心不住法（無實），而勤行布施（無虛），是人道眼明徹（有目），空有雙離（虛實俱遣），如佛日增輝，日光明照，當得徹見如實空（無實），如實不空（無虛），具足體、相、用三大之性（見種種色）如佛所得，開正智，破無明，分分現起恆河沙數之性淨功德！故見種種色。經云：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即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



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

3. 是故菩薩既不應捨六度之事不為，而落虛，亦不應有六度之相，常情而執實，執實則心住於法，如人入闇，則不見性矣！
4.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何以故？莫非虛妄非實有也，不無虛妄，非實無也。
5. 諸法既平等一如，有何可得。故曰無實，正當無有少法可得時，平等一如之法性圓滿顯現，故曰無虛。

(II) 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」（下半部）
如來所得者，唯一無實無虛，即諸法如義。

- (一) 前半部明法真實、謂如來所得之法乃是實相，無相無不相。無相即無實，無不相即無虛，實相者，相不相皆無，故無實無虛，虛實均無，是為真實之法。後半部言此中無實無虛，則明實無有法。既已無法，更何論得。以實無有法故，得假名之得為無實也。以所得惟如故，得此乃稱如來，無虛也。
- (二)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真如覺性，如來已證真如覺性，足證如來所得惟是一如也，於所得中無實也。因覺性空寂，故亦無虛也。覺性圓彰，故曰於是中無實無虛。總之，無有有得之得是無實，非無無得之得是為無虛。
- (三) 無實是明其照而常寂，無虛是明其寂而常照。無實無虛便是雙遮、雙照，寂照同時。是中一法不生，寂故。復無法不現，照故。一法不生，實無有法也，故無實，無法不現，諸法一如也，故無虛。此之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來



得此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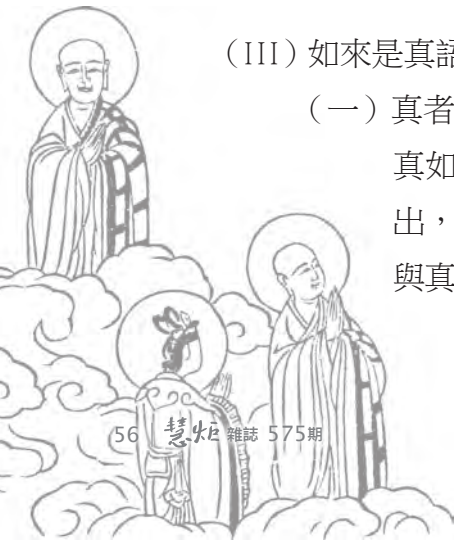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無實無虛，即起信論，如實空義，如實不空義：

所言空者，從本以來，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所謂空者，即空其妄念差別相，如實空者無實也，如實不空者無虛也。空而不空，無實即復無虛也，不空而空，無虛即復無實也。此是一切法如如不動之真體，故此中佛說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

（五）諸法緣生故無實，真如不空故無虛，諸法之相，雖緣生而無實，諸法之性則同一真如而無虛，故曰此中無實無虛。無實無虛是空有一如，性德本然，若觀一切唯實即凡夫，若觀一切唯虛，二乘也。即觀一切法實中有虛，虛中有實，亦是權位菩薩。唯佛不然，觀一切無實無虛，諸法一如也。以一切法皆是佛法故耳，即無虛無實，即諸法如義之謂。由是諸法緣生而無實，同一如實而無虛故，所以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蓋由諸法如義，開出無實無虛，即以無實無虛顯明一切皆是，還以一切皆是，證成諸法一如，展轉相生、相釋、相成，其實皆明一義，即應無所住耳。此佛法之所以無一不圓妙也。

（III）如來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。

（一）真者一如，不異之意，實者非虛，不誑之意，配法言之，即真如實相。所有說，即謂如說，一一皆從真如實相中自然流出，平等如如之性海中自在流出，故曰真語者、實語者。既與真如實相相應，故為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。



- (二) 真者非虛妄，明其非相，如者無差別，明其無我，故經上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等則非菩薩。說凡所有相皆虛妄。說無我相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若心取相，無論取法取非法，皆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說應離一切相，說離相名諸佛，如是一空徹底之語，是之謂真語者，意在令人依如是語以修觀行，則離相忘我，乃得契證無相、無我，空寂平等之真如也。
- (三) 蓋實者非實非不實之意。明相雖非體，然是體之用，用不離體，相者無相，無不相之意，明體雖非相，然體必起用，用不無相也。故經上說無眾生得度，而又度一切眾生。說於法應無住行於布施，說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說則非又說是名。說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說應生無所住心，如是空有二邊，雙遮雙照，雙泯雙存之語，是之謂實語者，意在令人依如是語以修觀行，則合乎圓中，而得契證有體有用，寂照同時之實相也。
- (四) 蓋眾生迷真逐妄久矣！聞此真語實語，一定驚怖其言，以為河漢，望而生畏，故諄切以告之曰不誑語者，即佛不誑眾生也。
- (五) 又恐聞者未能深解，以為何以忽言非，忽言是，其他自相違反之語，甚多甚多。故有先聞不了義者，必又懷疑何以經所語又復不同，故更叮嚀而告之曰不異語者，所謂雖說種種乘，皆為一佛乘也。
- (六) 如來者，離一切法差別之虛妄相，證一切法一如真性耳。
- (七) 佛不見有諸法差別之相謂之如，佛不見有一法獨異之相，是之謂諸法如，如者無差別亦不異之義，法性無有差別者其空寂也。☉（待續）